

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文件

苏君远培〔2018〕011号

关于举办“省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改革不断推进，新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断涌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遇到许多疑难复杂问题。在此背景下，2018年6月1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解答》发布后，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尺度将会有哪些变化？会对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带来哪些影响？进而又会对建筑企业经营产生什么影响？为帮助会员单位理解和正确适用《解答》，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特委托本会常年法律顾问——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举办一期宣贯培训班，邀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起草人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进行宣讲，同时就建筑企业行政法律风险防范进行讲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解答》条文解读。

2、《解答》对建筑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 (1)《解答》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影响;
- (2)《解答》对工程价款结算的影响;
- (3)《解答》对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的影响;
- (4)《解答》对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影响。

3、建筑企业行政方面法律风险防范:

- (1)建筑企业常见行政处罚情形及法律依据;
- (2)行政处罚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 (3)建筑企业在招投标中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宣讲嘉宾介绍

潘军峰法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主要起草人。

李淑君律师，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专家、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研究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南京市人民政府、上百家建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被 ENR(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建筑时报评为“最值得推荐的 60 位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

尹艳律师，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行政法业务部负责人，现为省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多家行政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三、参加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法务总监、法务部门负责人、总经济师、投资部、财务部负责人等。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 1、时间：9月4日上午报到，4日下午—5日上午上课；
- 2、地点：南京双门楼宾馆(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5号)；
- 3、费用：培训费800元/人(含餐费)；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住宿约200元/人/天，单住者需另补单床费用)。

五、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人员，将“报名回执表”填好，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WORD电子档发至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培训部或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行业发展部。

六、联系方式

周晓宏(君远律师事务所)，025-83245661-8009，
13913833550，邮箱 279852272@qq.com

胡宇(省建筑行业协会)，025-83312695，13914744399，
邮箱 15545872@qq.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省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宣传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参会人姓名	性别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手机	E-mail
住宿 ()		单住 ()	合住 ()	不住 ()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